函

(個人或團體全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申請者自行編列或送至收發處掛文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活動申請書1份，請查照。

說明：活動訂於年月日辦理，請貴公所審核並惠予活動經費補助。

正本：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副本：

(個人申請者請簽名並核印鑑章，團體者請蓋負責人戳章)

**113 年度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補助小型藝文活動申請書**

**活 動 日 期： 年 月 日**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一、申請表 □個人 □團體**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
| **申請者** |  | | |
| **地 址** |  | | |
| **負責人** | 姓名 職稱 | **統一編號** |  |
| **立案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立案字號** |  |
| **聯絡人** |  | **電 話** |  |
| **e-mail** |  | | |
| 申請本公所補助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 元 | |
| 申請其他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 | □無 □有，經費為$ 元 | |
| (**一)**經詳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遂依該計畫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二、申請者資料表**

|  |
| --- |
| **單位簡介：** (請隨同申請表檢附過去表演作品照片3-6張)  申請者**身分證影本**，團體者請提供**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黏貼處 |

**三、實施計畫書**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本年度依**「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申請次數  □初次申請  □第二次申請 |
| 計畫類型  (可複選) | □音樂 □戲劇（曲） □舞蹈 □民俗技藝 □展覽  □教育推廣 □龍潭區主題藝文活動 | |
| 預定演出日期、 時間 |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至 時 | |
| 預定演出地點 | ■龍潭區： | |
| 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指導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主辦單位：(申請人) | | |
| 計畫內容：   * 計畫緣起 * 活動演出日期、場地、場次 * 活動型態、演出內容／節目長度、流程表等 * 活動宣傳方式 * 參與演出人員及預期活動人數 * 預期效益   (上述為必填，可自行增加內容項目。) | | |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四、計畫預算總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百分比 | 說明 |
| **(一)收入** | | | |
| 其他政府補助 |  |  |  |
| 自籌款 |  |  |  |
| 其他收入 |  |  |  |
| **申請本公所補助** |  |  |  |
| 收入金額合計 |  | 100% |  |
| **(二)支出** | | | |
| 業務費 |  |  |  |
| 旅運費 |  |  |  |
| 材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金額合計 |  | 100% |  |
| 收支損益情形 | 0 |  |  |

**五、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業務費 | 場地布置費 |  | 紅布條(活動當日應固定懸掛於表演舞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1.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活動當日須掛設含有「計畫名稱與辦理單位」之布條，作為核銷本計畫之依據**。

3.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六、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節目表**

**指導單位：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主辦單位：(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至 時**

**活動地點：**

**節目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 **表演項目內容** | **演出人員** | **負責人** |
| **0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說明**

**(可補助項目請參閱「桃園市龍潭區公所補助小型藝文活動作業須知」及「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推展小型藝文活動補助項目基準」)**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

**一、業務費**：

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文宣設計費（請提供有營業登記符合相關營業項目之業者發票或收據）、講師費等。

郵電費、文宣費、印製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布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裝裱費、茶水費、場地布置費、展品租借費、餐費、保險費等。

**二、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

**三、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文具紙張費、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包裝材料、道具等。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  |  |  |  |
| --- | --- | --- | --- |
| 預算項目 | 預算細目 | 金額 | 預算說明 |
| 業務費 |  |  |  |
|  | 講師費 | 00,000 | **樣本** |
|  | 演出費 | 00,000 |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
|  | 設計費 | 00,000 | 燈光設計1人×酬勞 |
|  | 工作費 | 00,000 | 導演1人×酬勞 |
|  | 保險費 | 000 |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人員保險）投保金額= 萬 |
|  | 小 計 | 000 |  |
| 材料費 | 文具紙張費 | 000 |  |
|  | 小 計 | 000 |  |
|  | 總 計 | 00,000 |  |

**小型藝文活動補助申請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 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台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緩，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 (地點)辦理

(活動或計畫名稱)。除向貴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本市其他單位(各機關及區公所)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撤銷該補助案件並繳回已領取補助費用，且負所有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

此致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切結人(單位)： （簽章）

立案字號：

團體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負責人(申請者)身分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

表2：

|  |  |  |  |  |
| --- | --- | ---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 |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 稱謂： |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 受託人名稱： | |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